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8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新鋒

選任辯護人 蔡進欽律師

蔡弘琳律師

鍾旺良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永翔

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

參與人 樺鏡澧有限公司（已解散登記但未清算完結）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簡信雄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00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364號、109年度偵字第58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張新鋒係鉅豐綠能有限公司（下稱鉅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張新鋒之女張育棻，其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實際負責人，鄭清吉（已經原審判決確定）、李永翔均係樺鏡澧有限公司（下稱樺鏡澧公司，登記負責人為簡信雄）之實際負責人，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未經郁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郁豐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即由李永翔於民國105年6月間某日，至高雄市○○區○○路（起訴書誤載為高雄市○○區○○路，應予更正）某印章店，委請不知情之店員偽刻「郁豐營造有限公司」之橫條戳章1枚，並提供其自身之支票以及拿取鄭清吉自不詳管道取得而交付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33所示支票後，其3人於各該

01 編號所示發票日前約3個月之某日時，在樺鏡澧公司位於高
02 雄市○○區○○路○○○ ○○○號工廠內，接續推由其中1人或
03 數人於各該編號所示支票正面填載發票日及票面金額（無證
04 據證明未獲各該發票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背面背書人欄
05 位蓋印偽造之「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用以表示郁
06 豐公司欲對前揭支票負背書責任，而偽造屬於私文書之該等
07 支票背書，再由張新鋒持以向呂金城借款而行使之，同時對
08 呂金城佯稱：該等支票係郁豐公司支付鉅豐公司貨款時所交
09 付之客票云云，致呂金城陷於錯誤，誤認前揭支票係鉅豐公
10 司因正常商業往來而取得之客票，且業經郁豐公司為背書，
11 因郁豐公司為國內著名商譽良好之瀝青生產廠商，因而借予
12 張新鋒該等支票票面金額扣除利息後之金額，共計新臺幣（
13 下同）2,472萬9,520元，所得款項則由張新鋒、樺鏡澧公
14 司以八二分之方式朋分花用，足以生損害於郁豐公司及呂金
15 城。嗣呂金城持附表一編號8至14共7張支票向郁豐公司訴
16 請履行背書人之責任，郁豐公司向法院表示未曾背書並提供
17 真正之橫條戳章供參，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將上開支票上之
18 背書人印文與郁豐公司提供之橫條戳章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
19 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兩者不相符，因而以106年度雄簡
20 字第1853號判決呂金城敗訴，呂金城遂對張新鋒提出偽造文
21 書告訴，經張新鋒到案後供出與鄭清吉、李永翔共犯上揭犯
22 行，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呂金城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
24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證據能力：

2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
28 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9 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
30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31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01 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
03 告張新鋒、李永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04 (見本院卷第124至126頁；第155至158頁)，基於尊重
05 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
06 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之
07 瑕疵，且與待證事項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亦屬適當
08 ，依上開說明，自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新鋒、李永翔於警詢、偵查、原
11 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金城於警
12 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偵一卷第49至52頁、警一卷第74至
13 77頁、原審訴卷第366至375頁）、證人即郁豐公司財務管
14 理人員李美華於另案及本案警詢時（影新簡卷第41至43頁、
15 影雄簡卷第97至98頁、警一卷第101至104頁）、證人張育
16 榮於警詢及偵查時（影偵卷第19至20頁、第50至51頁、警一
17 卷第56至59頁、訴卷第384至390頁）分別證述之情節相符
18 。

19 (二)並有附表一所示支票33張及退票理由單11張影本（警一卷第
20 135至167頁）、簽收回條5張（警一卷第83至91頁）、清
21 償借款協議書及所附支票30張、退票理由單8張影本（警一
22 卷第169至23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
2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97至100頁）、告訴人於
24 另案提出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所附高雄鼎泰郵局95號存
25 證信函暨回執影本（影雄簡卷第2頁、第12至17頁）、臺灣
26 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4232號支付命令（影雄簡
27 卷第22至24頁）、郁豐公司提出之支付命令異議狀（影雄簡
28 卷第31至32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雄簡字第1853
29 號民事判決（他卷第49至52頁）、郁豐公司提供之橫條戳章
30 印文（警一卷第109頁）、法務部調查局問題文書鑑識實驗
31 室106年8月24日調科貳字第10603346100號鑑定書（他卷

第55至5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2月13日刑鑑字第1070012447號鑑定書（影雄簡卷第109至113頁）、左營華夏路郵局第000263號存證信函（偵一卷第4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8年12月18日高市警刑大偵3字第10873038600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1份（影偵卷第259至261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原審訴卷第51頁、第55至63頁）、樺鏡澧公司登記資料（原審訴卷第181至220頁）、中國信託銀行之鉅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原審訴卷第221至239頁）、告訴人所提供之工廠地址照片1張（影偵卷第131頁）在卷可稽。被告張新鋒、李永翔等2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得作為本件論科依據。

(三)關於本判決所認定之借款總額乙節，被告張新鋒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借款時即預先扣除利息，借款總額乃附表一所示支票33張票面金額（共2,482萬9,520元）扣除利息後即2,472萬9,520元（原審訴卷第162頁），而證人即告訴人呂金城於原審審理時亦對於上開借款總額乙情表示無意見等語（原審訴卷第369至370頁）。堪認本件借貸總額為2,472萬9,520元無訛。

(四)又前述借款金額以八二分帳模式由被告張新鋒、及參與人樺鏡澧公司分別持有乙節，業據被告張新鋒、李永翔分別供述及同案被告鄭清吉證述明確（原審訴卷第377至381頁、第392頁、第425頁），且依據被告張新鋒所提出之相關匯款資料（支票3張、交易明細1張、張育茶之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鉅豐公司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支票30張暨手寫說明【影偵卷第328至335頁、訴卷第221至263頁】）亦可佐證其與被告鄭清吉所述先前以合法手段向告訴人借款時分帳模式即係如此（警一卷第31至33頁、影偵卷第305頁、第324至327頁、警一卷第9頁），堪認本案犯罪所得之分配確係被告張新鋒、樺

01 鏡澧公司分別持有借款金額之80%、20%無訛。

02 (五)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新鋒、李永翔等2人犯行使偽
03 造私文書罪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行，堪以認定
04 。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張新鋒、李永翔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
07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8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詐欺取財部
09 分被告3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
10 有未洽，然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予以
11 審理，本院亦已當庭告知上揭罪名，於其等訴訟防禦權尚不
12 生影響。

13 (二)被告張新鋒、李永翔等2人偽刻「郁豐營造有限公司」之橫
14 條戳章1枚，進而蓋印在附表一編號1至33所示支票之背書
15 人欄位，乃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張新鋒、李永翔等
16 2人偽造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已為行
17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章、印文、偽造私文
18 書罪。被告張新鋒、李永翔等2人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鄭
19 清吉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其等
20 推由被告李永翔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刻「郁豐營造有
21 限公司」之橫條戳章1枚，係間接正犯。另外，被告3人各
22 係基於同一借款之目的，於短期內先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
23 員偽造印章，再自行持以蓋印而偽造印文於如附表一編號1
24 至33所示支票背面背書人欄位，復由被告張新鋒持以向告訴
25 人行使同時施用詐術，進而獲取票面金額扣除利息之借貸金
26 額，固然該等支票之發票日或有不同（其中編號9與12；3
27 與14；16與24；6與18；22與29；7與19之日期分別相同）
28 ，然證人即告訴人呂金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張新鋒於該等
29 支票發票日前2、3個月（時間不一定）持以向我借錢，一
30 次數張，不記得共分幾次，同一日持以借款之支票發票日都
31 不一樣，很複雜，我也不清楚為何日期不同，我目前已經記

不清楚了，也沒有保留相關資料等語（原審訴卷第366頁、第368至369頁）；被告張新鋒則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借錢時間是該等支票發票日前約3個月，我1次行使2至4張支票等語（偵一卷第37頁、原審訴卷第161頁），而依現存卷證已無從特定被告張新鋒實際向告訴人借貸每筆款項之具體日期及所行使之支票內容、張數為何，難以明確劃分各次行為之犯罪時間，又被告張新鋒、李永翔等2人實施前開犯行延續期間尚非甚長，堪審認被告張新鋒、李永翔等2人係基於同一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接近之時間內實施，侵害同一郁豐公司及告訴人之文書信用及財產法益，為接續犯。而被告張新鋒、李永翔等2人各自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張新鋒、李永翔等2人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三人以上犯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事證明確，因而依刑法第28條、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2款、第3項、第219條、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等規定，並審酌被告張新鋒、李永翔等2人貪圖不法利益，未經郁豐公司之合法授權即偽刻郁豐公司印章後，蓋印於附表一所示33張支票背書人欄位而偽造私文書，藉此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以詐取貸借款，不僅造成郁豐公司、告訴人之損害，並破壞文書信用性及社會交易秩序，其等偽造之私文書數量及詐取之借款金額將近2500萬元，犯罪情節尚非輕微；被告張新鋒、李永翔等2人事後均坦承犯行，前無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再衡諸被告張新鋒與告訴人為認識30幾年之朋友，此據其2人陳述明確（偵一卷第49頁、警一卷第21頁），竟不顧此情仍對之為詐取取財犯行，且獲取借款金額之80%，其就本案參與

之程度最高、惡性較重；被告李永翔係依被告張新鋒與鄭清吉之指示偽刻郁豐公司印章、提供自身支票及代被告鄭清吉出面取得其餘支票後，與其他被告共同為事實欄所示偽造私文書舉措，其就本件參與程度較輕；兼衡被告張新鋒自述高職畢業，目前無業，經濟來源為老人年金及兒子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目前有疾病；被告李永翔自述高工畢業，目前打零工，經濟狀況勉持，身體無重大疾病等其他一切情狀，就被告張新鋒、李永翔等2人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年6月、3年。

(二)並說明：

- 1.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如附表一編號1至33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含附表二編號1所示已扣案之支票正本20張），分經被告張新鋒交予告訴人以借款，而均已非被告2人所有，均不予宣告沒收；但偽造之「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章1枚及該等支票背書人欄位偽造之印文各1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 2.被告張新鋒就上述犯行所獲取之現金19,783,616元（計算式： $24,729,520 \text{元} \times 0.8 = 19,783,616 \text{元}$ ），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外，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公司法第25條亦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故公司之解散，固為法律上人格消滅之原因，但公司經解散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處理其未了事務後，始歸消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決意旨參考）。經查被告李永翔與同案被告鄭清吉雖共同實施本案犯罪，然所取得之20%借款係用以經營樺鏡澧公司，而非該2人所使用，業經認定如前，則樺鏡澧公司確有

因犯罪行為人即實際經營者被告鄭清吉及李永翔上述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犯罪所得現金4,945,904元（計算式：24,729,520元×0.2=4,945,904元），而樺鏡澧公司所在地（高雄市○○區○○○街○巷○號1樓）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並未受理樺鏡澧公司呈報清算人或選派清算人或呈報清算完結事件，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4月12日雄院和民字第1100001248號函（原審訴卷第467頁）可佐，堪認樺鏡澧公司雖業經辦理解散登記，然未清算完結，人格尚屬存在，自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對參與人予以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非本案犯罪工具、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自不予宣告沒收。

(二)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均無不合，所為量刑及沒收追徵之諭知亦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張新鋒以伊有意和解，原判決量刑實屬過重、李永翔則以伊僅係聽命於同案被告鄭清吉而擔任跑腿等工作，實際上未分受到任何利益，原判決對伊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並予諭知緩刑等由，分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提起上訴。惟查經本院排定調解期日，告訴人呂金城並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紀錄在卷可考，且詐得之款項迄今分文未為清償；而參與人樺鏡澧公司係由同案被告鄭清吉與被告李永翔所合夥開設，同案被告鄭清吉僅為掛名負責人、另查被告李永翔係實際偽刻郁豐公司印章之人、並提供其自身之陽信銀行楠梓分行之支票（如附表編號1至7）及拿取同案被告鄭清吉交付之其餘支票後，共同為事實欄所示偽造支票背書等私文書並予共同行使，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鄭清吉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證人張新鋒於警詢時分別指證綦詳，被告李永翔對此亦於警詢及偵查時承認不諱，其於警詢中更供稱：同案被告鄭清吉雖未分紅予我，只是偶爾會請我吃飯而已等語，顯見被告李永翔涉案情節雖屬較輕，但參與之部分亦屬本件犯罪之核心事項；又查原審已

審酌被告之素行、所造成之危害、犯罪後之態度及其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綜合判斷而量刑，經查並無違反法定刑而違法，或畸重畸輕而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不當情形。被告張新鋒、李永翔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提起上訴，難認有理由，均應予駁回。又對被告李永翔之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得予緩刑之要件，自無從對之為緩刑之諭知，併此敘明。

五、同案被告鄭清吉業經原審諭知有期徒刑3月8月確定。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英彥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振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莊崑山
法官 李炫德
法官 陳明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唐奇燕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	付款人商號	偽造欄位	偽造之印文	退票理由單之退票日	出處
1	AE0000000	李永翔	105年12月31日	635,800元	陽信銀行楠梓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106年1月3日	警一卷第136頁
2	AE0000000	李永翔	106年1月7日	586,600元	陽信銀行楠梓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106年1月9日	警一卷第135頁
3	AE0000000	李永翔	106年1月16日	623,660元	陽信銀行楠梓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106年1月16日	警一卷第137頁
4	AE0000000	李永翔	106年1月20日	725,000元	陽信銀行楠梓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106年1月20日	警一卷第138頁
5	AE0000000	李永翔	106年2月18日	608,800元	陽信銀行楠梓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39頁
6	AE0000000	李永翔	106年2月28日	608,530元	陽信銀行楠梓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40頁
7	AE0000000	李永翔	106年3月31日	662,880元	陽信銀行楠梓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41頁
8	ND0000000	郭	106年1月2日	868,960元	華南	背	「郁豐營造有	106年1月3日	警一卷

(續上頁)

		凱杰			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書人	限公司」印文1枚		第142頁
9	NP00000000	魏明珠	106年1月6日	665,85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灣內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106年1月6日	警一卷第143頁
10	NP00000000	魏明珠	106年1月15日	498,66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灣內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106年1月16日	警一卷第144頁
11	NP00000000	魏明珠	106年1月31日	489,58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灣內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106年7月7日	警一卷第145頁
12	AK00000000	逸誠實業有限公司	106年1月6日	749,800元	臺灣銀行中庄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106年1月6日	警一卷第146頁
13	AK00000000	逸誠實業有限公司	106年1月9日	678,960元	臺灣銀行中庄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106年1月9日	警一卷第147頁
14	KT00000000	振翊有限公司	106年1月16日	684,82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吉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106年1月16日	警一卷第148頁

(續上頁)

		司			分行				
15	KT0000000	振翊有限公司	106年2月16日	528,26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49頁
16	AYP0000000	汰盛工程有限公司	106年2月10日	535,000元	高雄銀行鹽埕簡易型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50頁
17	LD0000000	汰盛工程有限公司	106年2月23日	535,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51頁
18	TK0000000	晴憶有限公司	106年2月28日	829,53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寧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52頁
19	QA0000000	新發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3月31日	1,089,75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小港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53頁
20	QA0000000	新發企業有限	106年4月1日	1,068,58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小港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54頁

(續上頁)

		公司							
21	MD0000000	王哲維	106年1月25日	885,850元	華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55頁
22	MD0000000	王哲維	106年2月15日	826,600元	華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56頁
23	MD0000000	王哲維	106年3月20日	526,860元	華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57頁
24	LR0000000	挪亞方舟實業有限公司	106年2月10日	986,2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58頁
25	LR0000000	挪亞方舟實業有限公司	106年2月5日	925,86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60頁
26	ND0000000	挪亞方舟實業有	106年2月20日	807,960元	華南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67頁

(續上頁)

		限公司							
27	LR00000000	挪亞方舟實業有限公司	106年2月25日	1,063,6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59頁
28	LR00000000	挪亞方舟實業有限公司	106年3月5日	985,65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106年7月7日	警一卷第161頁
29	NKA00000000	晴憶有限公司	106年2月15日	569,780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62頁
30	AE00000000	吳泓逸	106年2月27日	62,0800元	陽信銀行臺東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63頁
31	FD00000000	重鉸有限公司	106年3月24日	967,890元	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66頁
32	BY00000000	重鉸有限	106年3月25日	859,570元	華南商業銀行敦化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64頁

(續上頁)

		公司			分行				
33	UA0000000	溫飾國際有限公司	106年3月17日	1,128,880元	聯邦商業銀行通化簡易型分行	背書人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警一卷第165頁

附表二

編號	品項
1	附表一編號8至15、18至20、24至29、31至33所示支票正本共20張
2	切結書1份

卷證對照表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高市警刑大偵3字第10971475900號卷，稱警一卷；
- 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國道警四刑字第1084001379號卷，稱警二卷；
- 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2600號卷，稱他卷；
- 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364號，稱偵一卷；
- 五、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602號，稱偵二卷；
- 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893號，稱偵三卷；
- 七、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114號，稱影偵卷；
- 八、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雄簡字第1853號民事卷，稱影雄簡卷；
- 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新簡字第282號民事卷，稱影新簡卷；
- 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1608號民事卷，稱影司促卷；
- 十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639號卷，稱審訴卷；
- 十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00號卷，稱訴卷。